

協助加密貨幣與法幣兌換或清算涉及之法令

舒慶涵實習律師、簡榮宗主持律師

近年加密貨幣（虛擬通貨）興起，不僅帶動投資潮，亦有以加密貨幣進行商業交易之趨勢。例如於 2021 年 3 月，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即曾經開放美國消費者以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用以購買特斯拉(Tesla)汽車。

所以如果有一天，消費者在電商網站或實體便利商店購物時，可以透過加密貨幣來支付。則消費者的加密貨幣，如何轉換成電商或便利店要收取的法定貨幣？業者提供此種加密貨幣兌換成法定貨幣之服務，以及將加密貨幣與法定貨幣清算並支付予商家之行為，在現行法是如何加以定義與規範？

加密貨幣兌換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一)將加密貨幣兌換成法幣之行為，是否屬於銀行法之「匯兌」？

1. 依銀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只有銀行可

以辦理國內外匯兌之業務。而依實務見解，不論是「資金、款項」都可以是匯兌客體，亦不論為法定貨幣或是外國貨幣。有疑問者係，加密貨幣是否屬於資金、款項，而受銀行法中，非銀行不得辦理之規定所限制？

2. 加密貨幣非資金、款項，不受銀行法之限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發函表示比特幣並非貨幣，僅屬數位虛擬商品，不符合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規定「收受存款」要件，比特幣交易、兌換並非屬銀行業務，故比特幣並非銀行法規範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
3. 由前判決可知，加密貨幣依現行實務見解認定屬於「數位虛擬商品」，不屬於「資金、款項」，而且加密貨幣之交易、兌換，並非銀行業務之範圍，而不受銀行法之規範。因此，將法定貨幣轉換成加密貨幣之行為，依目前之實務見解，尚不會構成銀行法之「匯兌」，縱使非銀行業者亦得為之。

(二) 若消費者選擇以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則加密貨幣營運平

台收取消費者之加密貨幣，轉換為相對應之法定貨幣後支付予商家

之行為，是否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

1. 何謂「第三方支付服務」？

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定義為：「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

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

交與收款人之服務。」，另依 108 年金訴字第 82 號判決意

旨，「第三方支付」係針對網路交易，即以網際網路或電子連

線為手段，提供價金之代收轉付服務，並具有對於買賣雙方

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

簡單來說，第三方支付服務是指在網路交易之買賣當事人

間，設立一個中間的支付平台，消費者先將現金款項交給該

支付平台，待消費者收到商品確認無誤後，支付平台再將款

項移轉給賣方。如此不僅能確保消費者收到商品，亦能保障

賣方收受款項。

2. 加密貨幣營運平台上開之模式非屬第三方支付

由上可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須以「提供價金」為代收轉付服務，若非屬價金，則不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範圍。如前所述，加密貨幣依現行之實務見解認定為「商品」之情況下，加密貨幣營運平台收取消費者之加密貨幣，轉為法幣支付予商家之行為，更像是從消費者收取商品、至交易平台出售商品後，再將取得的法定貨幣支付給賣方的概念，而非「提供價金之代理收付」，故不屬於第三方支付。

(三) 若屬於第三方支付，需不需要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 若公司所經營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大於新台幣十億元，則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與第3條，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業者」，而須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2. 惟如前所述，加密貨幣營運平台之經營項目尚非屬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代理收付業務，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中規範，若「第三方支付服務」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須另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之規定，目前仍無適用於加密貨幣代理收付平台。

目前實務見解將加密貨幣定性為「數位虛擬商品」，而非通用之貨幣。則將加密貨幣兌換成法定貨幣，即不屬於銀行法所規定之「匯兌」，不受銀行法之規定限制。又收取消費者之加密貨幣，轉換為相對應之法幣移轉予商家之行為，亦因為非屬現金款項而不亦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中之代理收付。

惟須注意的是，此前提皆為現今主管機關以及法院仍將加密貨幣定性為「商品」，若日後變更相關見解為「通用之貨幣」，則以上法律適用亦將隨之變更。